

扬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扬科协字〔2020〕44号

各县(市、区)科协、化工园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和市直企业科协:

经研究,扬州市科协组织开展2017-2019年度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征集的论文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内外刊物上已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正式学术会议上交流过的论文,具体评选范围详见《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表彰办法》(附件1)。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请论文作者登录扬州市科协网(<http://kx.yangzhou.gov.cn/>)进行申报(申报操作手册可以在网站上下载),申报材料包括:(1)《2017-2019年度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附件2);(2)论文电子版(正文小三宋体);(3)论文发表或交流的证明材料。用外语撰写的论文须提供中文题目和摘要,否则不予受理。

2020年6月22日-7月20日下午17:00截止

1、各县(市、区)科协、化工园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和市直企业科协作为本次论文征集工作的组织单位,请广泛发动、积极推荐,做好初评和网上申报审核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2、县(市、区)科协、高校科协每家推荐数量不超过30篇,化工园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每家推荐数量不超过20篇,市直企业科协每家推荐数量不超过10篇。

3、纸质版申报材料及《2017-2019年度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3)请于7月底前报市科协学会部,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朱梅君 王翾 0514-87336887 18905272265

电子邮箱: yzkxxhb@163.com

网络申报系统保障:无锡开云 徐宇轩 19952843831

附件:1、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表彰办法;

2、2017-2019年度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

3、2017-2019年度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提升我市自然科学研究水平，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促进学科繁荣与发展，加快人才成长与提高，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扬州和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才智。

1、全市科技工作者在科研、教学、生产和管理方面撰写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应用类学术论文，工作总结、实验报告、资料汇编、科普文章等不属评选范围；

2、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不在扬州地区的论文不属评选范围；

3、论文评选每三年举办一次，评选论文必须是评选年度内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内外刊物上已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正式学术会议上交流过的论文；

4、同一作者（第一作者）只能推荐一篇论文参加评选；

5、已获得过市级或市级以上表彰的论文，不参加本次评选。

优秀学术论文应有独特性见解、理论性探索、创新性论述和实用性价值。本次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分三个等级进行表彰奖励。

（一）一等奖 在某一个学科领域的理论研究中具有重要突破；或在科学实验手段、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或发明；或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具有重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学术水平达到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学术论文应在具有一定影响因子的国外知名期刊、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或科技核心期刊发表，并拥有一定的他引频次。

（二）二等奖 在某一个学科领域的理论研究上有较大发展；或在技术上有较大突破和创新；或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具有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学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学术论文应在国外知名期刊、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或科技核心期刊发表。

（三）三等奖 在某一个学科领域的理论上有一定发展；或在技术上有一定的突破和创新；或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对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学术水平达到市内领先。

由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扬州市科协学会部。

（一）论文征集

1、以县(市、区)科协、化工园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统一组织征集；

2、参评论文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请，填写《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提供论文打印稿，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论文评选

1、各论文组织单位负责初审和推荐，并填写好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将申报表、论文打印稿及证明材料一并报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委会办公室；

2、市评委会按专业分组进行评审，提出初步意见；

3、召开评委会讨论、审定，评选出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一、二、三等奖。

评选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一等奖不超过 10%，二等奖不超过 20%，三等奖不超过 35%。

获一、二、三等奖的学术论文，经评委会向社会公示 7 日内如无异议，颁发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可作为论文作者考核、晋升、聘任的依据。

同一篇论文有多名作者的只向第一作者颁发证书。

1、下发“关于评选表彰 2017—2019 年度扬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通知”（2020 年 6 月）；

2、论文申报，初评审核，汇总整理（2020 年 6-7 月）；

3、组织评审，结果公示（2020 年 8 月）；

4、作出表彰决定（2020 年 9 月）。

